

(簡略版文章於 2016 年 7 月 3 日刊於《蘋果日報》E04 版)

因素與原因

《蘋果日報》於 6 月 11 日 E04 版刊登的「通識科的奴才教育」與近日網絡媒體的評論文章，討論了 2015 年文憑試通識教育科卷二題目：「你認為哪些因素可能影響香港的新聞自由？」。當中主要有兩個意見，一是原因與因素的分別是什麼，另一是對上述題目某個「答案」不認同。現從通識教育科考試的角度作簡略回應。

原因與因素之分別

一般來說，原因會導致結果（即促使某結果的動因），而因素則對某些事物、過程、現象作出影響。在通識考試上，我們會考慮考核能力的要求和議題討論的焦點，因應需要而使用因素或原因兩詞來設問，但能力要求和議題焦點相互關聯，在設題時不能割裂地處理。

就能力要求而言，因素的探討需要較多的整合功夫，例如概念化，也包含一些價值觀的解說，所涵蓋及伸延的討論幅度較大，但原因的解釋則相對是一些事實性的歸納，有明顯因果的關係才能歸類為原因。從評核角度而言，若果因素的提問需要較高能力要求，擬題時給予較多分數以反映考生的表現水平是恰當的。

設題時不能交替互用

議題焦點也是考慮使用因素或原因設問的條件之一。在當代議題為本的通識考試中，議題一般指某些社會現象中蘊含著某些價值論爭或不同觀點的表述，當中可以包含不同但相關的角度、持份者和事件。而分析當代議題時，我們有需要從較宏觀的層面來剖析。一如通識教育科的《課程及評估指引》中多處使用「因素」一詞，例如「青少年的自尊受甚麼因素影響？」和「香港居民對社會及政治事務的參與程度和形式受甚麼因素影響？」，當中「因素」一詞便難以用「原因」取代，正正因為「原因」一詞需要呈現明顯的因果關係。

基於以上兩個考慮，我們不認同在題目設計時，因素和原因可隨便交替互用。以 2015 年這道題目而言，若提問改為問「原因」，即變成：「你認為哪些原因（用上「原因」，「可能」這二字便要刪去）影響香港的新聞自由？」，相信考生將難以作答。一如前述，原因可能有其因果關係，其關係較明顯或明確，爭議亦不大。題目用上「因素」，正正反映議題難以找到答案的現實和真實情況，因為題目中的「果」是被影響的新聞自由，並非明確的某一東西或事件，當中必然存在不確定性。

不能以單一事件論斷富爭議性議題

既然當代議題的討論富爭議性，那麼，我們應否考慮從概念的層面出發，讓考生剖析議題時運用一些較抽象的概念來解釋議題？因為議題並非單指某一事件，而該題目的焦點是香港新聞自由受到的影響。有考生以「劉進圖被襲」事件為例作答，便未能完全回應題目（但仍取得一定分數），因為我們不能以某單一事件斷定是導致香港新聞自由受影響的原因，故考生需要從更宏觀層面分析事件。考生若以「暴力襲擊」和「威脅」的角度回應題目，其解釋能力的廣泛性和應用性則較大，因為這是從議題的宏觀層面作分析，而非確定某事件發生的原因。再者，從概念化的角度而言，因素在解釋影響方面時的通則化程度較高，與概念的關係也較大，所以，其分析性和推論性的能力較強，也符合議題討論的需要。所以無論「因素」或「原因」，需要考慮的是兩者在議題（考核題目）可以探究的空間有多闊和有多合適。

評估考生理解與應用概念的能力

每年放榜後，考評局會舉辦教師簡報會，除解釋題目外，也會舉出考生的典型作答示例加以分析，簡報表的內容是按考生在考試的實際作答內容編製。就 2015 年的題目而言，簡報表內列出「成本高企令新聞機構需考慮廣告收益」這因素，是基於有考生在考試作答時提及新聞或傳媒機構的開支龐大和市場競爭劇烈，而收入大多依賴廣告，所以才建議用「成本」和「廣告收益」等因素作為分析。

然而，若單純寫「商界抽廣告令新聞機構需考慮收益」，則未能圓滿解釋為何「商界抽廣告」對新聞自由可能帶來負面影響，同時也忽略新聞機構在持續營運上的考慮（即收入與成本的關係）。再者，「抽廣告」可能是個別事件，未能作出概括性的推論，因為新聞機構的收入來源眾多，若用「原因」來提問，一來香港新聞自由是否基於某個／些原因導致難以確定，二來回答內容會變得零碎，無法評估考生能否理解和應用涵蓋層面較廣的概念。

至於有說「政治」才是「商界抽廣告令新聞機構需考慮收益」的因素，這點並非不可，但政治如何影響新聞專業和新聞自由、政治是指什麼等，需要作詳細解釋（例如政治忠誠或效忠與商業機會或利益的關係、政治上意識形態的認同與新聞專業持守的關係、政治上考慮該報章的政治取態以至和個別公司生意夥伴的關係），否則回答內容會流於空泛，我們便難以知悉考生是否理解議題和懂得運用相關知識和概念，也因而不能有效地甄別考生的能力表現，給予公正的評級，但評卷時我們絕非機械式地完全不能答「政治」是「商界抽廣告令新聞機構需考慮收益」的因素，只是我們也期望考生在答卷中能詳盡解說和提供理據例子，解說圓滿一樣可獲分數。

通識科不設標準答案

通識考試要求不是標準答案，而是合理的解說，故難以只要求考生只回答某個字或詞。在簡報會中，我們給予教師的回饋是剖析考生的作答表現，從而讓教師對學生作出適切的指導，當中列舉的例子只是因應考生某些典型作答而提出。在評卷參考中，我們列出的也只是參考例子而非標準答案，因為考生回答內容的適切性，須綜觀其全文而作出判斷。